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鄭秋香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3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fcbj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08232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823290A00\_ATTCH1. pdf、0823290A00\_ATTCH2. pdf、  
0823290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 
辦法」修正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D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，本案電子  
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 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